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沪（会）字[2022]0004 号

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迈威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迈威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迈威生物董事会于2022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2年3月2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线上会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春山先生主持。鉴于园区正处于封闭管理，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改为视频会议。

迈威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迈威生物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威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

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迈威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迈威生物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线上会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7 人，代表股份 231,192,214 股，占迈威生物股本总额的 57.855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线上会场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数 195,430,200 股，占迈威生物股本总额的 48.90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人，代表股份数 35,762,014 股，占迈威生物股本总额的 8.9494%。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迈威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迈威生物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线上会场采取参会股东视频确认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迈威生物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231,085,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106,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6,055,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1%；反对 106,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迈威生物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迈威生物董事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涛

见证律师


赵泽钦


戴林璇

2022年3月31日